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研究

朱江东，史良玉

(西昌学院，四川 西昌 615013)

【摘要】本文围绕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率居高不下这一个严峻的社会问题进行思考和研讨，剖析了未成年人犯罪的新动向和原因，并以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论述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家庭、学校、社会应高度关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

【关键词】未成年人犯罪；动向；原因；预防措施

【中图分类号】C913.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06)04-0105-05

未成年人犯罪在世界范围内已被列为吸毒贩毒、环境污染之后的第三大公害。我国未成年人犯罪也是一个比较严峻的社会问题。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日益突出，不仅在案件数量上急剧增加，而且犯罪成员在案件总数中所占比例也大幅度上升。虽然经过多年“严打”，社会风气和社会秩序有了明显好转，各种犯罪率开始出现下降趋势，但未成年人犯罪问题依然十分严重，在校生、辍学生犯罪率呈上升趋势，犯罪率居高不下。以四川省为例，2000 年全省共判处未成年犯 2563 人，占该年犯罪总人数的 7.5%，而 2004 年 1 月至 6 月共判处未成年犯 1973 人，占同期犯罪总人数的 13.25%；2000 年，全省 14 周岁至 16 周岁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犯罪总数的 15.5%，而 2004 年 1 月至 6 月，这一比例达到了 17.2%，未成年犯中低年龄段犯罪增长较快；2002 年，全省判处的在校生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犯罪总数的 14.2%，2004 年 1 月至 6 月判处 282 人，占 15.7%，在校生犯罪呈上升趋势；2004 年 1 月至 6 月未成年人暴力犯罪 1038 人，占未成年人犯罪总数的 60.4%，未成年人犯罪种类呈多样化趋势，暴力犯罪和财产型犯罪突出；全省未成年人性犯罪呈上升趋势，2004 年 1 月至 6 月为 85 人。由此看来，未成年人犯罪已成为当前刑事犯罪活动中的突出问题，在社会上造成了严重危害，因此，应引起全社会的高度关注。

一、未成年人犯罪新动向

(一) 未成年人犯罪中，侵财性犯罪占首位。

据浙江省桐庐县的统计，未成年人犯罪中，涉及侵财性的犯罪比例如下：1998 年占 87.5%，1999 年占 85.7%，2000 年占 100%，2001 年占 82.4%，2002 年占 83.3%，2003 年占 88.1%。在侵财性犯罪中，盗窃犯罪占绝大多数。

(二) 未成年人犯罪趋于低龄化。

据近年来的有关统计情况看，16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占未成年人犯罪总人数的比例一直保持在 70% 以上，而开始有劣行的年龄一般是在十一二岁，由于生理年龄的提前化，十三四岁便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十五六岁成为违法犯罪的高峰期。

(三) 未成年人犯罪团伙化。

江苏省少年管教所的一则统计资料显示，1998 年该所收押的未成年犯中，结帮结伙犯罪的占 54.2%，而到 2002 年则上升到 71.2%，近年来仍呈上升趋势。未成年人结帮结伙，一部分是出于好玩，这些人平时讲“哥们义气”，在“人多势众”的心理影响下，相互苟合，纠集在一起，为了自己和伙伴不受欺负；或者学着影视，组成不良组织，共同犯罪；一部分是被成人帮派分子引诱或胁迫，在身不由己的情况下加入帮派，充当打手或从事其他犯罪。

(四) 犯罪的未成年人学历低下。

犯罪的未成年人的学历多为小学和初中，且大部分为小学，高中文化占极少数。文化素质差，认知能力低下，明辨是非能力不强，意志和自控力薄弱，不少未成年人心理严重变态，具有反社会型和攻击型变态的人

收稿日期：2006-09-05

作者简介：朱江东(1972-)，男，思想政治教育副研究员。

格，心胸狭窄，行为怪异，作案随意性大，往往不计后果。

(五) 未成年人犯罪暴力程度增加。未成年人犯罪引起人们所关注的绝不仅是数量和比例的变化，而且犯罪的破坏性和暴力性都在明显增加。有关资料显示，未成年人在杀人、伤害、强奸、抢劫、盗窃五类暴力犯罪中，以伤害（包括性伤害）和抢劫两类罪增长幅度为最高，因盗窃、抢劫、强奸等犯罪而杀人灭迹的一案多罪的混合型案件也时有发生。这与近年来一些不健康的影视文化有很大的关系，部分未成年人就是受其中盲目推崇的暴力和性所影响才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六) 未成年人犯罪类型趋于多样化。从近几年未成年人犯罪情况来看，一些如毒品犯罪、色情犯罪、有组织犯罪、网络犯罪等已经在快速发展，不再是以往的一般刑事犯罪，这不得不引起有关方面的高度注意。

(七) 未成年人犯罪手段趋于成人化。这些未成年人犯罪作案手段老练，他们作案前有准备、有分工、有工具，反复踩点，有的较成年人更加缜密。作案时有的还模仿警匪影视作品中的作案手法，手机、电脑、摩托车甚至汽车等现代化的通讯和交通工具也被运用于犯罪。

二、未成年人犯罪的原因

未成年人犯罪的原因是多方面的，综合起来有家庭、学校、社会等各方面不良因素的影响。

(一) 家庭不良因素的影响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是未成年人成长的摇篮，父母不仅是未成年人的第一任老师，更是终身的教师。良好的家庭教育是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基础。从未成年人犯罪的原因来分析家庭教育状况，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过分溺爱子女的家庭。现在孩子少，大人多，三代宠爱在一身。家庭物质条件优越，对子女的日常生活需求过于大方，只顾满足其物质欲望，使其在生活上贪图享受。在这种家庭长大的子女，往往具有极其强烈的利己意识，对家庭、社会只会想到索取，缺乏奉献精神，缺乏爱心和同情心，将物质利益的追求当成生活的最主要目标。随着物欲的无限制膨胀，又不能从正常渠道

及时得到满足时，就会通过违法犯罪的非正常渠道来实现。如果这类未成年人的父母是领导干部或大款之类的人物，则表现得更为突出。他们往往好逸恶劳，虚荣贪婪，称王称霸，有恃无恐，经常纠集一伙“小兄弟”在自己周围，旷课逃学，打架斗殴，甚至吃喝嫖赌，偷盗抢劫，无所不为。

2、父母不和或离异的家庭。有的父母冲突不断，家庭气氛异常紧张；有的父母离异，形成了“残缺家庭”。由于这种家庭不安定，父母很少关心体贴子女，这给未成年人的身心造成严重的伤害。这类孩子容易形成感情冷漠、烦躁不安和孤独怪僻的畸型心理。他们在就学期间，看到其他同学在父母的关爱下无忧无虑的生活、学习，感到更加郁闷，往往会仇恨父母，对学习、生活、家庭失去信心，产生自暴自弃的念头。由于长期无人照顾、监督，必然导致他们有更多自我放纵的机会，未成年人这时的心理尚不完全成熟，又处在青春期，盲目、冲动，加上社会上不良分子的引诱和不健康因素的驱使，使他们走上犯罪道路的概率比健康家庭的子女要高得多。据有关统计，一些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里的未成年人中，属单亲家庭的占15%，父母不在身边或离异的占40%。

3、父母对子女教育无方的家庭。这类家庭中父母文化不高，素质低下，工作不稳定，性情暴躁。他们对子女管教方式粗暴，动辄打骂体罚，使其在感情上失去了对家庭的依恋，甚至离家出走。有的未成年人长期得不到父母的温暖和关爱，导致人格扭曲；有的在拳脚相加的打骂中，形成了凶狠、残暴、冷酷、仇恨、逆反和恃强凌弱的个性，有的父母自身的行为不庄重、不检点、不正派，品行不端，使子女受到某种暗示，潜移默化中被同化，进而堕落；有的父母缺乏家庭责任感和社会责任感，道德水准低下，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扭曲，有意无意间向子女灌输同样的错误观念，使其在家庭中便养成了相当顽固的不良品质。这类未成年人进入社会后，在处理人际关系的矛盾时往往会发生粗暴的攻击行为，由此走向违法犯罪的道路。

(二) 学校教育中不良因素的影响

学校是造就人类灵魂的重要场所，绝大多数未成年人的大部分时间应该是在学校的学习生活

中度过的。因此学校教育是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要环节。然而,有的未成年人走出校门,刚踏上社会就走向犯罪,甚至有的未成年人直接从课堂走进牢房。撇开家庭、社会等因素,从学校教育上去分析,有以下原因:

1、重视智育,轻视德育。由于升学考试的导向,学校为了追求升学率,加大文化知识教学力度,重视各学科的考试成绩,而轻视品德、道德规范教育,学生文化学科的考试成绩上去了,而道德品质却滑坡了。学校的法制宣传教育形同虚设,很多学校的法制宣传教育仅仅是形式而已,致使学生法制观念淡薄,造成了从不学法到不懂法到不守法的恶果。学生时代(尤其是中学生时代)是未成年人个性特点形成的重要时期,这个时期的未成年人比较注重自己在团体中的位置,从众心理突出,对不符合其个性特点的现状容易产生对抗、逆反的心理和行为。如果不抓紧给予道德品质的教育引导和良好个性的培养,加上外界因素的诱导,容易引发违法犯罪。

2、教学管理出现偏差。我国基础教育中的“应试教育”模式,造成了很多未成年人的不良个性倾向。在教学管理过程中,为了提高学校的知名度,学校将更多的精力投入到尖子生的培养方面,对占中数的中差生采取应付甚至冷漠和歧视的态度,某种程度上使他们成为应试教育的牺牲品,容易对学校、老师甚至社会产生强烈的抵触情绪和逆反心理。当今的未成年学生生理发育较快,但心理发育相对缓慢,对于沉重的学业负担,枯燥无味的学校生活,过于激励的升学竞争,过于紧张的人际关系,加上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未能得到正确及时的引导,很容易使他们个性变得畸形,对社会认识片面,导致低龄化和学历低下化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3、教师师德建设滞后。常言道:“学高为师,身正为范”。一个具有良好校风和学风的学校,肯定是离不开高水平、高素质的教师队伍。市场经济快速发展的今天,对教育特别是义务教育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不少地区教育经费得不到充分保证,于是学校和老师想方设法多收费、乱收费等不良现象应运而生。有的学校不加强师德建设,一部分教师不注意自身形象,不遵守社会公德,甚至向学生灌输不正确的思想观念,忽视了身教的重要性。更严重的是,有的教师还走上

了违法犯罪的道路,在社会上造成了极坏的印象,严重影响了学校和老师在学生和家长心目中的形象。这一切不良现象必然对未成年人的价值取向、道德情感、思想意识等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很不利于他们的健康成长,容易走向社会对立面。有调查表明,具有良好校风和学风的学校,学生违法犯罪率要远远低于那些校风和学风不好的学校。

(三) 社会上不良因素的影响

影响未成年人成长的社会因素十分复杂,以下几个因素对未成年人的影响比较突出:

1、文化垃圾泛滥。种种充满性和暴力等不宜未成年人的书刊、报纸、影视作品随处可见,制造商、经销商只顾赚钱,对未成年人所产生的负面影响全然不顾;网吧、录像、游戏厅、休闲中心等明令限制未成年人出入的场所想方设法应付监管,唯利是图;网络在未成年人犯罪中的催化剂作用已经成为不争的事实,未成年人一旦迷上网吧,对学习就失去兴趣,并严重影响身心健康,久而久之,极易误入歧途,步入泥潭,引发犯罪。未成年人通过网络纠集成员进行犯罪,是新形势下的犯罪所呈现出的一大社会特征。

2、一些丑恶现象败坏了社会风气。一些官员和公职人员的腐败,意识形态的蜕变,生活作风的糜烂,以权谋私,权钱交易,金钱至上,享乐主义,损人利己,造假行骗等等不良道德的丑恶社会现象,严重败坏了社会风气,对未成年人的负面影响很大;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建设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良好的道德风尚未能全面树立,对未成年人正确的道德观念的形成和道德素质的提高显得缓慢;受社会上不健康的“黄色环境”的影响,性犯罪在未成年人犯罪中所占比重一直居高不下,且有继续上升之势。以上这些,都严重地影响了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3、就业困难,家境贫穷。从近年来的刑事犯罪案件看,因为贫困而导致的未成年人犯罪已成为一个比较显著的特点。常言道仓廩实而知礼义,衣食足而知廉耻。当最起码的生存条件都无法具备的时候,不要说未成年的孩子,就是成年人也往往不择手段,铤而走险。学生从学校走上社会,就业困难,生活来源缺乏,又不愿从事艰苦的工作,思想空虚,加上文化又偏低,缺乏对事物应有的分辨能力,同时又处在盲目模仿、心理因素极不稳定这样一个特殊的生长发育期,因此,在诱惑和陷阱面

前,很难把握自己,容易同社会上有劣迹的人同流合污,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未成年人犯罪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不仅仅是上述几类,还有其他一些主客观原因,这里就不再枚举了。

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措施

目前未成年人犯罪呈现出的新动向,反映了未成年人犯罪的复杂性、社会性和严峻性,应当积极预防,努力使其减少到最低程度。2004年9月1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指出:“切实抓好青少年的思想品德和心理素质教育,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各负其责又密切配合的教育网络,把社会主义思想道德生动具体地融入青少年成长的各个环节,营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思想文化环境。”可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家庭、社会和学校都责无旁贷,应密切配合,齐抓共管。

保护和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的工作,是事关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大事,也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 动员全社会力量齐抓共管未成年人教育工作。要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宣传和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进一步增强广大干部群众和未成年人的法制观念和法律知识。各有关部门要从培养新世纪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小康社会、和谐社会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战略高度,来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真正把教育培养未成年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确保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作为依法治

国、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大事来抓。

(二) 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制教育、素质教育。

家庭、学校和全社会都要切实抓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在广大未成年人中,广泛而又深入地开展法律知识普及教育和“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教育,积极引导未成年人学法懂法、用法守法,帮助未成年人增强依法自我保护能力和辨别真伪、抵制诱惑的能力,掌握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勇气和技巧。要注重培养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以崇高的理想信念、健全的人格情操、良好的道德品质自觉抵制拜金主义、享乐主义、个人主义等腐朽思想的侵蚀。

(三) 加强对失足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和帮扶工作。要本着治病救人的宗旨,用真诚的爱心感化、挽救失足未成年人。加强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帮教工作,针对迷途犯罪的未成年人的心理特点、身心发育特征、教育改造难点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帮助。对经过教育改造回归社会和家庭的失足未成年人,要从学习、工作、生活等多方面进行关心和帮助,使他们痛改前非,成为一个对社会有用、对他人有益、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贡献的有志、有为青年。

(四) 加强对未成年人社会主义荣辱观的教育。2006年3月4日胡锦涛总书记在全国政协分组会上的讲话中指出:“以热爱祖国为荣、以危害祖国为耻;以服务人民为荣、以背离人民为耻;以崇尚科学为荣、以愚昧无知为耻;以辛勤劳动为荣、以好逸恶劳为耻;以团结互助为荣、以损人利己为耻;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以艰苦奋斗为荣、以骄奢淫逸为耻。”我们一定要以胡锦涛总书记关于“八荣八耻”的讲话为指导,坚持不懈地对未成年人进行社会主义荣辱观的教育。

注释及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M]. 19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 人民出版社, 1992. 3.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M]. 19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 人民出版社, 2002. 2.
- [3] 胡锦涛总书记 2006 年 3 月 4 日在全国政协分组会上的讲话[A]. 文摘周报, 2006. 3. 10.
- [4] 朱江东, 史良玉. 青少年犯罪的原因和预防途径[M]. 凉山大学学报, 2004. 12. (4).

Researches on Precaution against the Crimes of Juveniles

ZHU Jiang-dong SHI Liang-yu

(Xichang College, Xichang, Sichuan 615013)

Abstract :This paper probes the severe social problem, that is, the crimes of juveniles maintain at a high rate in China. It penetrates into new trends of such crimes and their causes. With guidance of Fourth Plenum of the 16th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it illustrates that precaution against the crimes of juveniles is a complex systematic project. Families ,schools ,and society should pay a special concern ,act in close coordination and make concerted efforts to guard against it.

Key words: Crime of Juveniles ; Trends ; Causes ; Measurement of Precaution

(责任编辑 张俊之)

~~~~~  
(上接 90 页)

### Analysis of Logical Truth and Actual Truth from the Standpoint of Essential Characteristics

YU Zhao-yang

(Xi Chang College, Xi Chang, Sichuan 615013)

**Abstract**: This passage analyses the real content of logical truth and actual truth based on the realizing of essential characteristics of truth. It focuses on the relativity of the difference between logical and actual truth and the compatibility to reflect objective regularity.

**Key words**: Truth; Essential Characteristics; Logical Truth; Actual Truth.

(责任编辑：张俊之)